

# 三台镇喇嘛昭村居民点路面铺设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台镇喇嘛昭村居民点路面铺设建设项目  
文件编号：XJZZ2024005  
采购人：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杰  
联系电话：15199678567

---

代理机构：新疆正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剑峰  
联系电话：0994-2323082、18999555898  
代理机构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实业12-11室

##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三台镇喇嘛昭村居民点路面铺设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正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三台镇喇嘛昭村居民点路面铺设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往新疆正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参与。

一、项目名称：三台镇喇嘛昭村居民点路面铺设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XJZZ2024005

三、建设地址：吉木萨尔县三台镇

四、磋商范围：路面铺设 1.8 公里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预算金额：639986.91 元

六、投标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4、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有在建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文件领取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每日上午 10:00 时至

14:00时, 下午15:30时至19:30时(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 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2024年5月7日11:30时(北京时间)。

九、招标文件售价: 0元/份。

十、开标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形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响应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 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为宜。

2)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 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 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 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 以实际递交至磋商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 超过时限交纳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 新疆正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行号: 102881001021

帐号: 3002010209200342660

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 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磋商项目名称, 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查对核实。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投标人

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杰 联系电话：15199678567

地址：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剑峰      联系电话：0994-2323082、18999555898

文件获取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实业 12-1 室

十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新疆正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三台镇喇嘛昭村居民点路面铺设建设项目 XJZZ2024005
2	质量要求	合格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4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5月13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10日，总工期：90天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允许二次报价
8	预算资金	639986.91 元
9	供应商必备资质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未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p>

项号	项目	内容
		<p>4、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有在建项目；</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其他说明：</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p> <p><b>备注：供应商无需递交资格审查原件，供应商须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若复印件如无法辨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b></p>
10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1	联合体协议	不接受联合体协议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额	<p><b>磋商保证金 12000 元整；</b></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正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p> <p>行 号：102881001021</p> <p>帐 号：3002010209200342660</p> <p>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响应保证金无效。为</p>

项号	项目	内容
		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为宜。 <u>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标</u>
1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7日，每日上午10:00时至14:00时，下午15:30时至19: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5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16	响应性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平台
17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5月7日11:30时（北京时间）
18	磋商地点（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正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实业12-11室 联系人：周剑峰 电话：0994-2323082、18999555898
20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开始工人、设备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按每月经监理公司与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款；双方以审计价作为结算价，工程结算经建设单位委托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价的100%。
21	代理费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按工程类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项号	项目	内容
22	磋商文件价格	0 元/份。
23	特别说明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将做废标处理。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b>639986.91 元</b>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2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三台镇喇嘛昭村居民点路面铺设建设项目

1.2 采购项目地点：吉木萨尔县三台镇

1.4 采购内容：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1.5 施工范围：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1.6 施工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1.7 磋商控制价：**639986.91 元**。

1.8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9 供应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提出的内容不得更改。
- (2) 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内容不得更改。
- (3) 本合同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服从采购人指挥。
- (4)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

1.10 费用

1.1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 二、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构成

2.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施工合同（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予以澄清（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4.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4.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4.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 5.1 商务部分：

5.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1.3 响应函

5.1.4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供）

5.1.5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资料

5.1.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5.2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5.1.5.3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5.1.5.4 供应商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5.1.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5.1.5.6 资信证明

5.1.5.7 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5.1.5.8 信誉情况

5.1.5.9 项目经理委任书

5.1.5.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1.5.11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5.1.5.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5.2 **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5.2.1 工程施工报价单；

5.2.2 报价说明；

5.2.3 工程预算书；

5.2.4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

5.2.5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5.3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 5.3.1 工程概况及特点
- 5.3.2 施工组织设计；
- 5.3.3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5.3.4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3.5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 5.3.6 施工技术方案；
- 5.3.7 施工进度计划；
- 5.3.8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3.9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 5.3.10 施工的先进性
- 5.3.11 昌吉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专篇

本条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昌吉州文件要求编制。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磋商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

#### 5.3.12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中的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采用 A3 复印纸，图中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均放在技术标最后。

### 6. 磋商报价

6.1 磋商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2 磋商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价格固定：包干价，施工图预算加风险系数，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2) 价格调整：预算价，可因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和政策性调整因素而变动。

6.3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定额估价计价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计算工程量、单价和合价、各种费用及总价。

6.4 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执行：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昌吉州现行清单编制有关规定执行。

6.5 本工程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地区按照市政工程三类取费，材料调差依据 2024 年 3 月份昌吉地区综合价格信息执行。

6.6 磋商报价编制要求：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性文件中的每一项单价及合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6.7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6.8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9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除非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单价将贯穿施工过程的始终，发生数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时单价不调整。

6.10 所有由供应商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6.11 供应商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考虑是否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预估可能的风险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情况以及本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进行报价。

6.13 除非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报价清单、施工图纸、现场条件以及磋商文件中约定全部范围，任何漏报的工程内容均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再进行增加，供应商报出的响应总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不再调整。6.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7. 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 **12000 元**。

7.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响应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为宜。（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账户名：新疆正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021

帐号：3002010209200342660

7.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所投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未按第7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7.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无息退还。

7.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我公司每周二、周四（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按照以下模板填写

同时携带财务专用章，以便在我单位支票头上在、盖章，退还投标保证金办理转账业务（请提供单位名称、账号、行号、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电汇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8. 报价有效期

8.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8.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9.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9.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由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9.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3) 响应性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性文件；
- (5)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6)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五、磋商及评审

### 12. 送达响应文件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开启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授权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磋商会、填报及签署一轮或多轮最后报价。**

1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按时参加磋商会或提交和出示相关证明文件的，由采购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启记录。

12.4 宣布开启纪律。

1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解密文件，唱标。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2.6 开启结束。

### 13.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 14. 响应文件的初审

1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4.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

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不齐全；
-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 (5)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的；
- (6)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 (7) 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 (8)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
- (9) 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情形；
- (10)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情形；
- (11)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情形；
- (1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 (13)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 (14) 未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虚作材料；
- (15) 响应文件中完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6.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视同为维持上一轮的报价，如不接受此条款，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7. 评审

17.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经济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7.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17.5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8.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8.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 3 名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 一、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 1、具体评标原则：满分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后附表格。
-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3、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和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均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应填写相应材料并附于其响应文件中。
- 4、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7、最终选择综合排名得分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8、详细评分细则如下：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百分制的方式对商务、技术、经济三大部分进行评审，具体评标分值如下：
  - 1) 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商务 10 分，技术 60 分）
  - 2) 经济部分：30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其商务、经济、技术部分得分的总和。

具体评分标准见后附评标表

### 一、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有在建项目；
5	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如未提供，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见资信要求）
8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证明材料）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4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5	未以他人名义申请的
6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7	未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8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
9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情形
10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情形
11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情形
12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3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
14	未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虚作材料
15	响应文件中完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三、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项目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2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至少需配备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造价人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管理员须附岗位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5

	合格证书，所以人员须附岗位证或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按照以上要求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复印件或复印件无法辨识不做计算。	
分值		10
合计		10

#### 四、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1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备注：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合计		30

#### 五、技术评分标准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3
2	施工准备计划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3
3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12
4	施工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	6

		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5	施工平面图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3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3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3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3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3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6
11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6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6
13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昌吉州有关文件要求编制	3
合计			60
得分			60

## 六、评分结果

以上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的得分为基础，计算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得分数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的基础。

## 七、其他注意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对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同时，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磋商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商务部分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函
- 四、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 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资料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2 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5.3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5.4 供应商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 5.6 资信证明
  - 5.7 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 5.8 信誉情况
  - 5.9 项目经理委任书
  - 5.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5.11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 5.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磋商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范围和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内容、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供应商自愿以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_\_\_\_\_个月。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 磋商保证金 作为磋商担保。

7、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单位承诺本单位非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且未为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9、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

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2、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将被不予退还。

13、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14、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16.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8、我方承诺\_\_\_\_\_（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磋商。

1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_\_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 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资料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企业地址	
3	法定代表人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人员构成	自有设备情况
8	企业资质等级（请附有关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2.	
	3.	
	.....	
10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是否有擅自拖延工期、擅自转包、中标后擅自弃标等行为：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5.2 有效营业执照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3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3年11月-2024年3月任意一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3年11月-2024年3月任意一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6 资信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在开启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情况说明），新成立企业提供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担保公司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5.7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身份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注：

1. 对于已完类似工程，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的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列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类似工程情况（包括总承包和分包工程），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4. 合同身份是指独立承包人、分包人。

## 5.8 信誉情况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信誉情况如下：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_\_\_\_\_

2. 合同履行情况

\_\_\_\_\_

3. 诉讼和仲裁情况（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与本项目类似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_\_\_\_\_

4. 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违法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

\_\_\_\_\_

5. 目前在经营中是否有以下情况：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经营情况

\_\_\_\_\_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9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兹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为\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如有违约，服从业主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  
2、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及注册建造师证书

## 5.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格证书 书编号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造价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11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格式）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 5.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工程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经济部分\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投 标 报 价 (元)			
小写： 大写： _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			说明：
预 算 造 价 明 细 (元)			
总 价			
工期：			
质量等级：			
备 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内容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组织设计；
- 3、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4、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 6、施工技术方案；
- 7、施工进度计划；
- 8、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9、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 10、施工的先进性
- 11、昌吉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专篇

本条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昌吉州文件要求编制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磋商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 合同条件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方)与成交单位(承包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件;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 3. 施工履约担保

##### 3.1、施工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1 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担保: 支票或银行汇票
- (2) 银行担保;
- (3) 担保公司担保;
- (4) 采购人与承包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 3.2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_\_\_/\_\_\_。

4. 履约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 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合同期满, 保证责任终止; 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担保的, 发包方应当在履约担保合同期满 3 日内退还设定担保的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履约担保。

#### 5.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 5.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方违约:

(1) 承包方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方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方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5. 1. 1 对承包方违约的处理

(1) 承包方发生第 5.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方可通知承包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方发生除第 5.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方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5. 1. 2 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方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方可向承包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方施工。发包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5. 1. 3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发包方按商定或确定承包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方应暂停对承包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方应按约定向承包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方和承包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 5. 1. 4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方，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5. 1. 5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承包方进行抢救，承包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方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 5. 2 发包方违约

#### 5. 2. 1 发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方违约：

(1)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方无法复工的；

(4) 发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5. 2. 2 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方发生除第 5. 2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通知，要求发包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 5. 2. 3 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5. 2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方可书面通知发包方解除合同。

(2) 承包方按 5.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5. 2. 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方支付下列金额,承包方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方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方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方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方所有;

(3) 承包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方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方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方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方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方的其他金额。

发包方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应偿还给发包方的各项金额。

#### 5.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方撤离

因发包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承包方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方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约定,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6. 进度计划

6.1 承包方应在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前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递交发包方认可。

6.2 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 6.3 工程款支付担保

6.3.1 发包方要求施工承包方提供施工履约担保的,应当向施工承包方提供与施工履约担保额度相等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6.3.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方式由发包方与施工承包方协商确定。发包方不得强迫施工承包方接受其自行设定的担保方式。

6.3.3 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的有效期,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方除按

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质保金以外支付全部应付工程款之日止。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期满，施工承包方应当在3日内向保证人发出解除担保的书面通知，终止保证责任，或者解除抵押、质押担保。

## 7 工程工期

7.1 本工程发包方要求施工工期，合同工期执行下列第1条。

- (1) 发包方要求工期
- (2) 承包方响应性文件自报工期

## 8. 工期延误

8.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承包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者部分工程，发包方代表应在同承包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且工期相应顺延。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 (3) 不可抗力；
- (4) 由发包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5) 可能出现的非承包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计取赶工措施费的须扣除。违约金支付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1000 元。

8.3 发包方可从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9. 工期提前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工。

## 9. 工程质量

9.1 质量与验收规范：执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9.2 发包方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9.3 工程质量评审部门：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审计费用由成交方支付。

9.4 承包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现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然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

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下列第2条支付赔偿金。

(1) 在磋商书中自报的赔偿金；

(2) 按照合同价格的3%。

9.5 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

(1) 合同价格固定：供应商所填报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已考虑风险因素。

(2)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和政策性调整因素。

10.2 工程款支付：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与支付：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发包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竣工结算审定后 15 天内，发包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当承包方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时，发包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扣除质保金后支付工程款，剩余部分待工程各部分保修期满后，按相应保修工程造价所占工程总造价比例 7 天内一次结清；

(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时，发包方应承担责任，并且不予扣除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

(3)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时，承包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决算造价的 3% 给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12.1 建筑材料价格风险，依据《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新建标字〔2008〕4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 13. 设备材料供应

13.1 发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对个别特殊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提供的应列明材料或设备的名称、品种、数量、型号及提供日期和交货地点；各类特殊材料、设备必须“三证”齐全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13.2 承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除发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外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经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

机构按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14. 工程保修期

14.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4.2 质量保修

14.2.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4.2.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承包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不可抗力

16.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

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保险

##### 17.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18. 合同生效及终止

18.1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8.2 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发包方的要求，且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18.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二 份，副本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 其他：

19.1 工程分包：承包方可以在发包方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是，分包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方任何义务。承包方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任何承包方经发包方批准分包工程时，均不能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方、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应为之负完全责任。

19.2 除特殊情况外，采购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采购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供应商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